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地理學系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地理學系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訂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決議：准予備查
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 12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 14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：准予備查
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 15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249 次會議決議：同意備查
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 17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267 次會議決議：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，設立「地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依法初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專任教師之評鑑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。初審通過事項，送院教評會複審後，依規定程序陳校長核定或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；任何一級不通過，即予否決。

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，須先經本會及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決；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、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，須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後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裁決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，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委員中得包括系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。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系教評會時，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。

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

系教評會議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四、本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依本要點選出新委員遞補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
本系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
- 六、本會對審查案件之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- 七、本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八、本會決議事項應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除教師初聘案件外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本會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，本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- 九、本系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，其相關事項之評審，得比照本系教師之評審程序辦理。

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。
- 十、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- 十一、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細則另定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疑義，由本會提請本系系務會議依本校相關法令解釋之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